

湖北开放大学文件

鄂开大教〔2021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省直管市电大、直属分校(学院)、各教学点,校内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: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

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承办部门：教务处

经办人：李彦然

附件

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为保证开放教育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等要求，制定本文件。

一、评选目的

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克服困难、刻苦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湖北开放大学奖学金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开放教育各专业在读学生。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，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评选对象范围之内。

四、奖学金来源

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，湖北开放大学奖学金由湖北开放大学专项拨款。

五、推荐名额

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一般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4%，湖北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一般为在籍学生人数的 2%。

推荐名额分配确定除参照在籍生规模外，同时会考虑各

单位教学过程落实工作等情况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(一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。

(二)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、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。

(三)入学一年以上，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%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(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)。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，需再获得30%以上的课程学分。

(四)学习成绩优良，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，评选湖北开放大学奖学金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。

(五)在读期间获得国家、省(部)级奖励，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，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(三)、(四)条中所列条件要求。

省(部)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、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，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、办、厅(局)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。

七、评审组织及程序

(一)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审组，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。

(二)各单位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组织开展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。在报送推荐候选人过程中,应注意各项奖学金推荐候选人不重复。

(三)评审组根据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。

(四)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奖学金候选人相关材料。

(五)湖北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参照上述程序执行。

八、奖学金及证书发放与宣传

(一)按照各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进行奖学金款项拨付,并采取适当形式向各单位发放获奖数据。

(二)各单位要及时、规范完成奖学金及证书发放工作,并注重采用各种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,发挥获奖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(三)各单位在奖学金发放过程中要做好资料保存工作(如发放现场照片、学生签字的领取表、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)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(一)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,一经查实,撤销其荣誉称号,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,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。

(二)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及不按照规定时间、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单位,在次年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。